

2022年7月 保险处罚案例分析

每月一刊，欢迎订阅，转载请保留作者，谢谢！

微信公众号 今日保条

官网: www.zhiyuan.com



CONTENTS

目录

本期看点：

- 1、保险公司未对代理公司人员培训被罚；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罚；
- 3、员工挪用资金被罚；
- 4、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被罚；
- 5、截留客户保费被罚；
- 6、被撤销任职资格继续履职被罚；
- 7、经纪公司未出示客户告知书被罚；
- 8、数据统计管理不规范被罚。

01

7月罚单概况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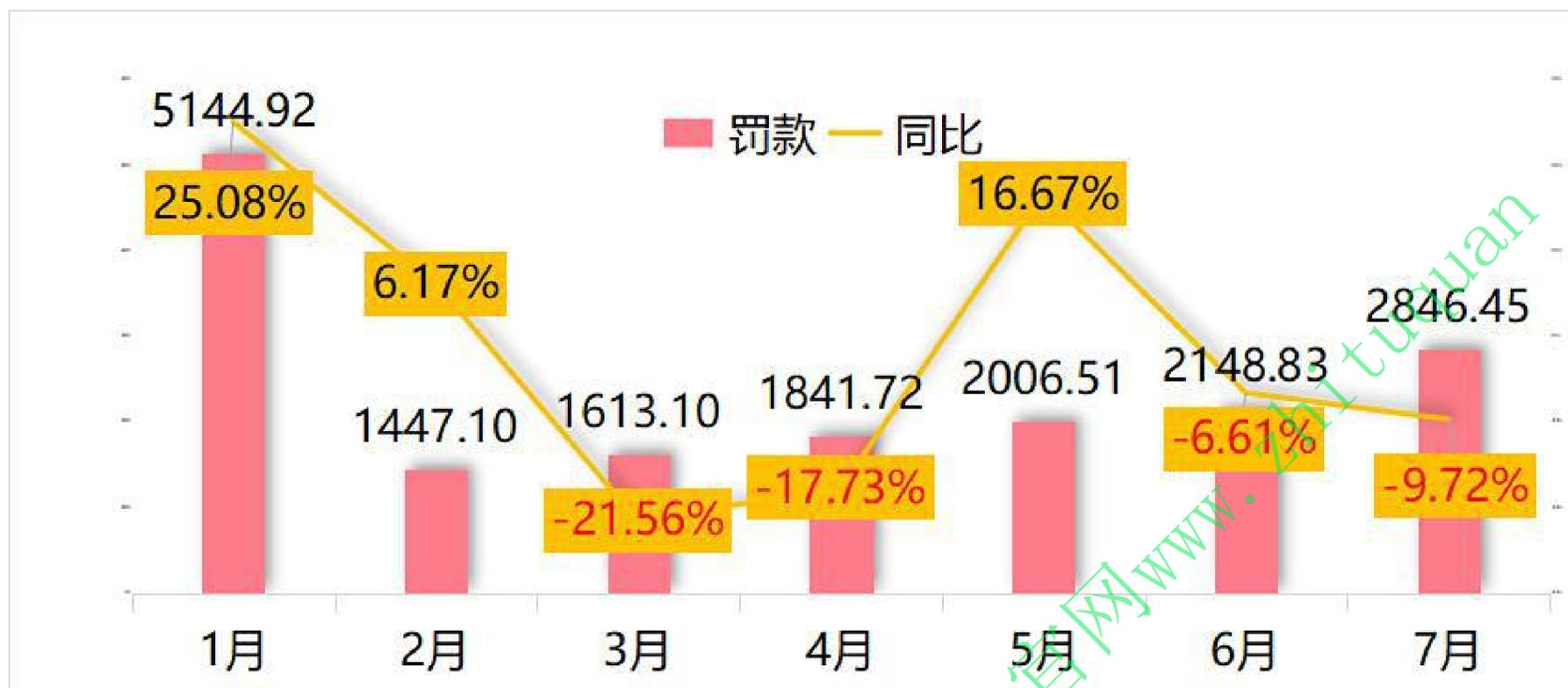
经典案例分析

03

经营管理建议

今日保条 出品

1-7月罚单走势情况



- 截至7月末，保险业罚单累计总金额**17048.63**万元，同比增长0.61%，基本与去年持平。7月当月罚单金额**2846.45**万元，同比负增长**9.72%**。

7月当月罚单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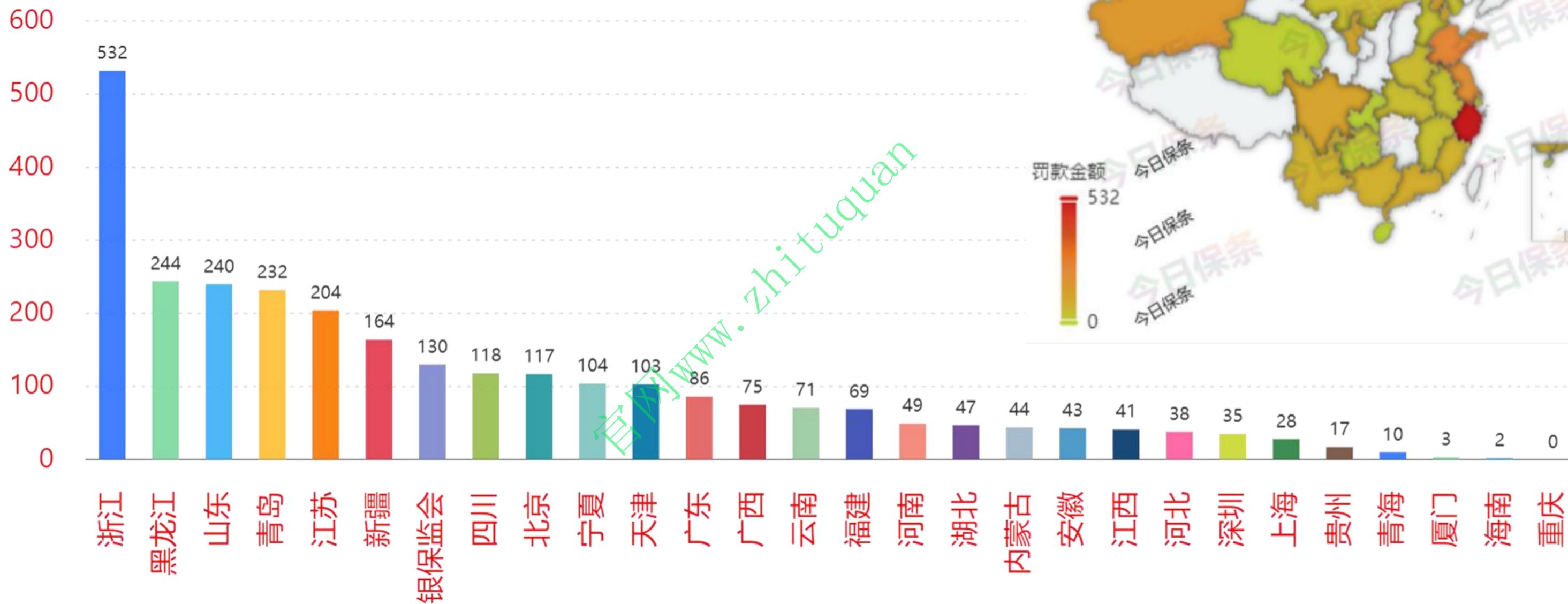
对象	财险	寿险	中介	总计	占比
会级			130	130	4.57%
个人			30	30	
公司			100	100	
局级	1120	174	404	1698	59.65%
个人	212	34	80	326	
公司	908	140	324	1372	
分局级	678	270	66	1019	35.79%
个人	97	51	13	165	
公司	581	220	53	854	
总计	1798	444	599	2846	
占比	63.18%	15.61%	21.06%	100.00%	
个人	309	85	123	521	18.29%
公司	1489	360	477	2326	81.71%

会级罚单130万，占比4.57%；
局级罚单1698万，占比59.65%，
分局级罚单1019万，占比35.79%；

财险公司罚单1798万，占比63.18%；
寿险公司罚单444万，占比15.61%；
保险中介罚单599万元，占比21.06%；

个人罚单521万，占比18.29%；
公司罚单2326万，占比8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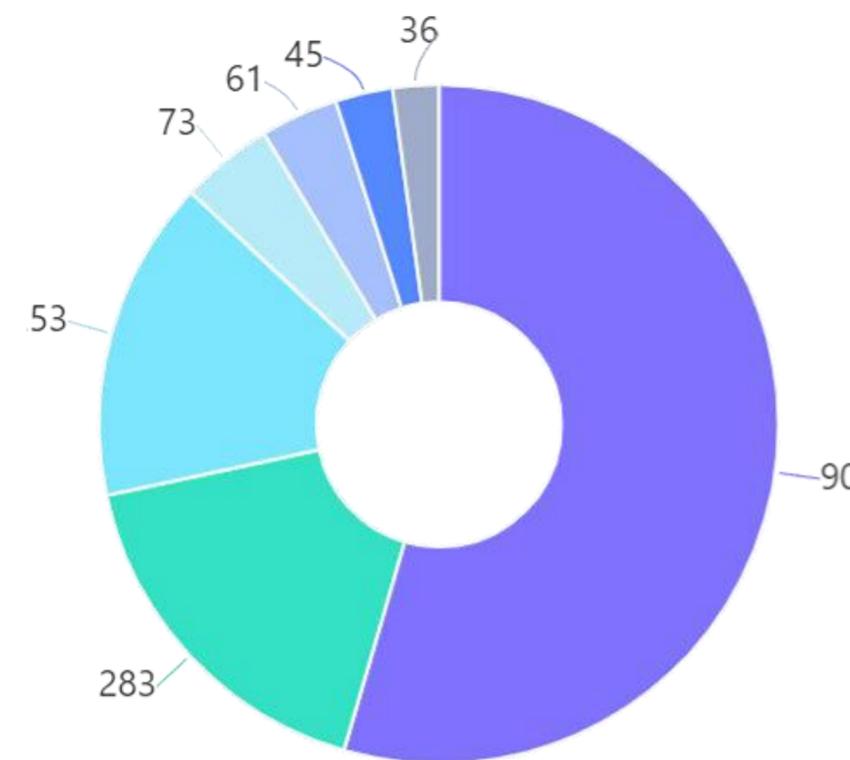
7月当月罚单地区分布



7月当月共产生罚单210张，涉及银保监会和27个监管辖区。
 罚单前三的分别是浙江532万、黑龙江244万和山东239.6万。

7月当月罚则理由-财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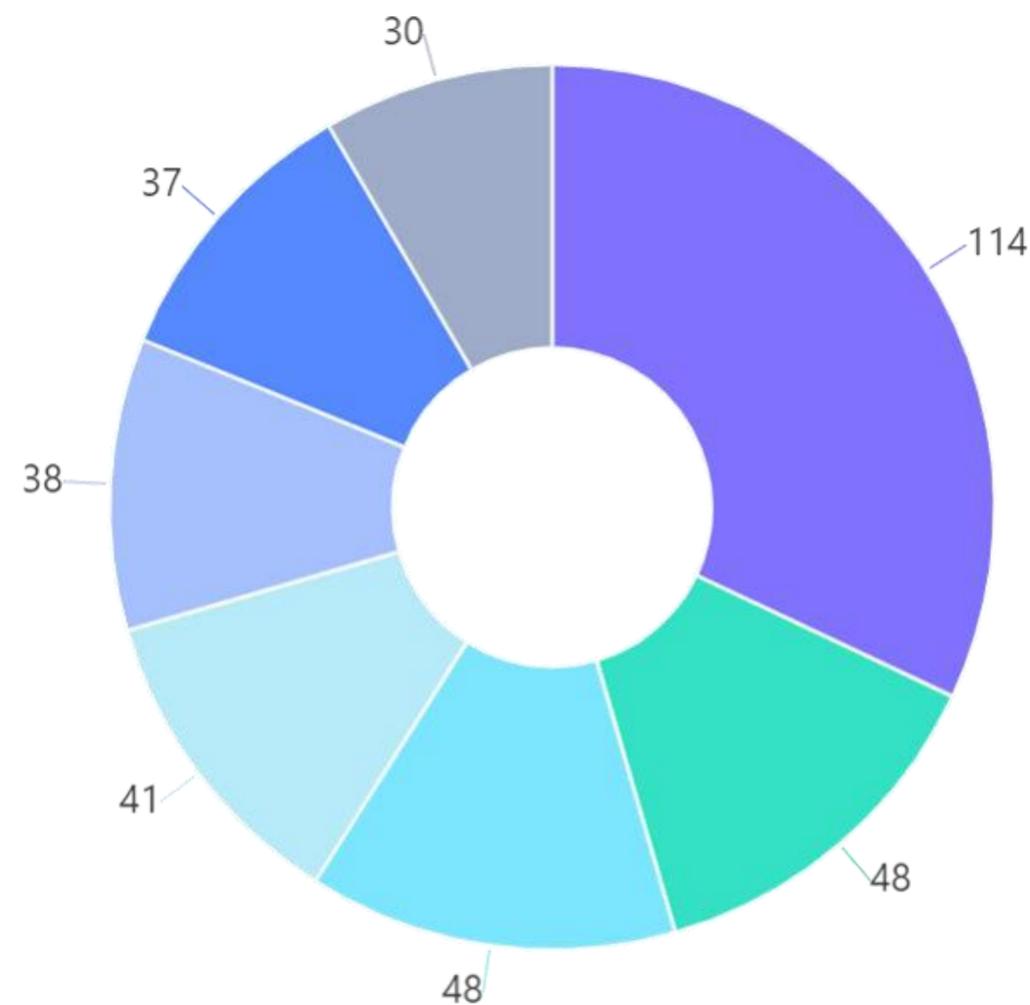
违法事由	罚款金额	占比
财险公司	1798.32	63.18%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	900	50.05%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	283	15.74%
虚列费用	253	14.07%
财务数据不真实	73	4.06%
利用保险经纪人以虚构保险中介	61	3.39%
车险业务数据不真实；委托未取	45	2.50%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	36	2.00%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
- 虚列费用
- 财务数据不真实
-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手续费变相支付报酬
- 车险业务数据不真实
-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7月当月罚则理由-寿险公司

违法事由	罚款金额	占比
寿险公司	444.4	15.61%
虚列费用	114	25.65%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48	10.80%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	48	10.80%
产品说明会欺骗投保人、内部管	41	9.23%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38	8.55%
聘任未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37	8.33%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	30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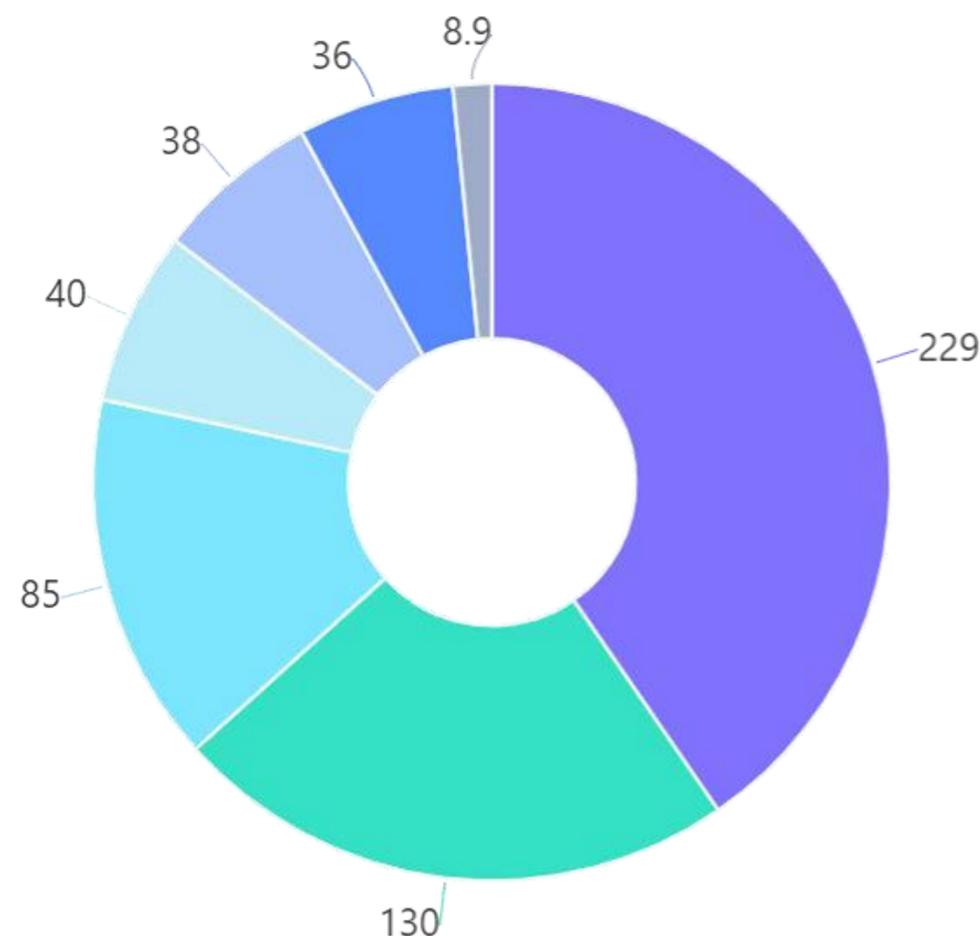


- 虚列费用
-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 产品说明会欺骗投保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
-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 聘任未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履职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今日保条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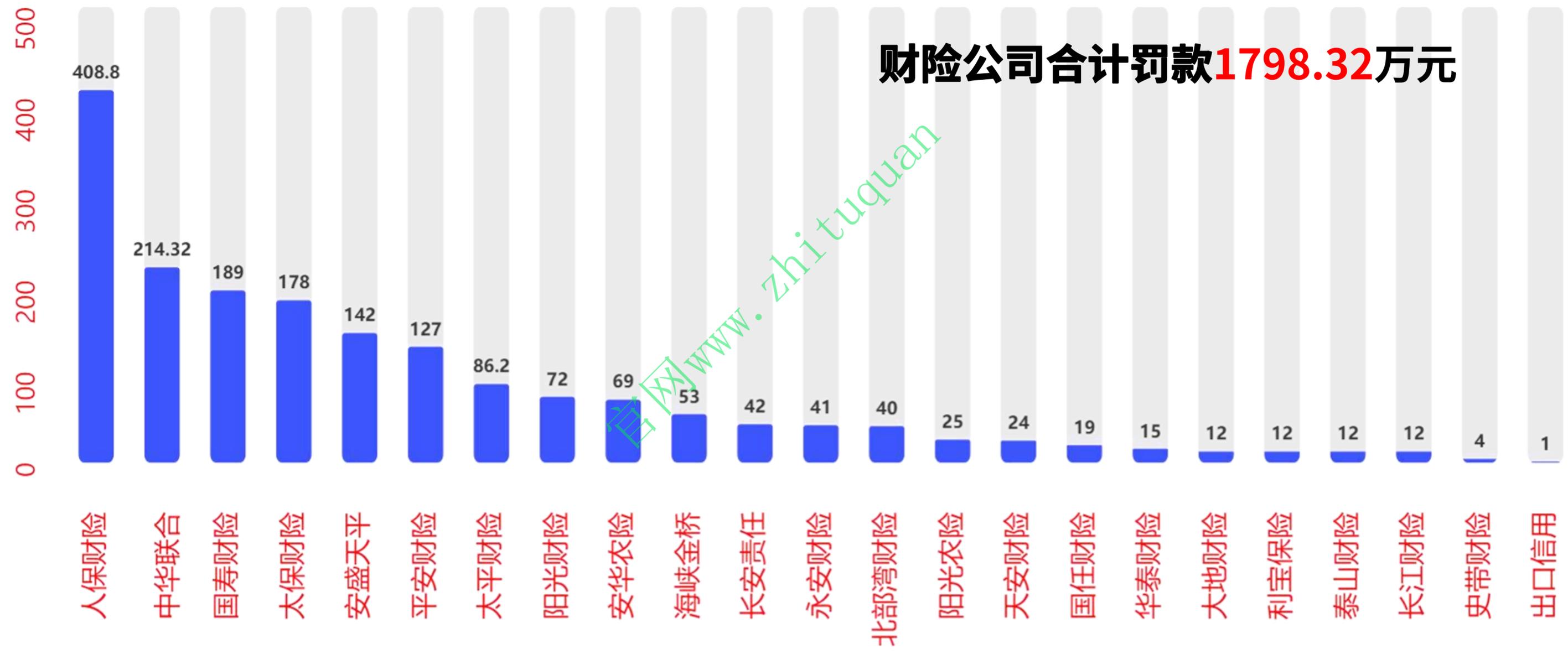
7月当月罚则理由-保险中介

违法事由	罚款金额	占比
保险中介	599.43	21.0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	229	38.20%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	130	21.69%
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保险销售	85	14.18%
向个人借款人搭售保险及附加贷	40	6.67%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	38	6.34%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	36	6.01%
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经纪业	8.9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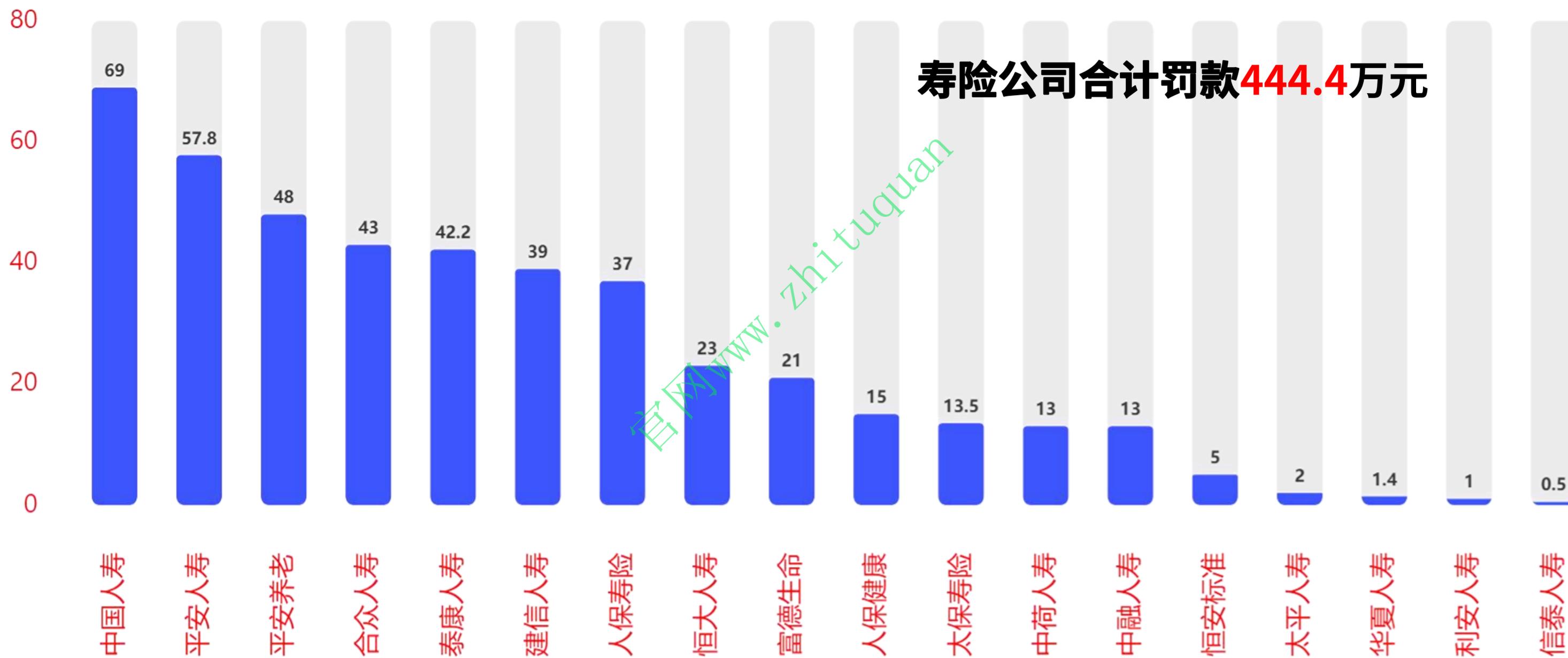


-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
- 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保险销售“双录”视频内容不完整
- 向个人借款人搭售保险及附加贷款
-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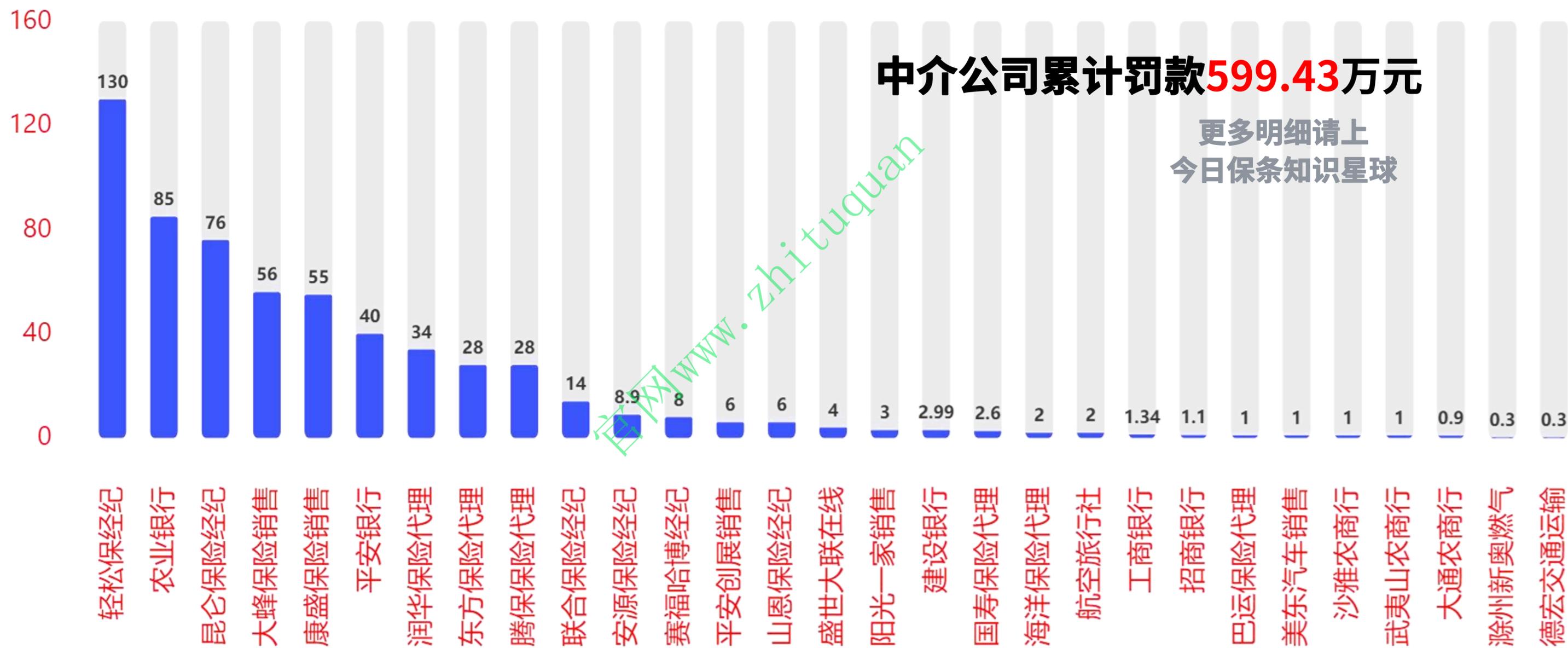
7月当月主体罚单-财险公司 (23家, 含个人罚款)



7月当月主体罚单-寿险公司 (18家, 含个人罚款)



7月当月主体罚单-保险中介 (29家, 含个人罚款)



今日保条 出品

CONTENTS

目录

本期看点：

- 1、保险公司未对代理公司人员培训被罚；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罚；
- 3、员工挪用资金被罚；
- 4、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被罚；
- 5、截留客户保费被罚；
- 6、被撤销任职资格继续履职被罚；
- 7、经纪公司未出示客户告知书被罚；
- 8、数据统计管理不规范被罚。

01

7月罚单概况

02

经典案例分析

03

经营管理建议

今日保条 出品

1、产品说明会欺骗投保人

01 处罚文号

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37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产品说明会欺骗投保人、内部管理存在漏洞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责令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李钧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保险公司未对代理公司人员培训被罚

01 处罚文号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61号

02 处罚对象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未对自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以及委托进行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处罚结果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会令2013年第2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3、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01 处罚文号

赤银保监罚决字〔2022〕11、12号

02 处罚对象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城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20万元，周永丰警告，
罚款5万元

今日保条 出品

4、未按规定信息披露

01 处罚文号

巴银保监罚决字〔2022〕30、31号

02 处罚对象

内蒙古巴运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03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信息披露

处罚结果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一百零八条
第（四）项

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警告，并罚款5000元，**
刘永春警告，并罚款5000元

5、对下辖分支机构承保理赔信息审核不严

01 处罚文号

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11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存在**对下辖分支机构承保理赔信息审核不严**，导致承保理赔信息不真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罚款25万元**；对姜崇英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周伟良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万元。

6、跨省经营车险业务

01 处罚文号

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97号

02 处罚对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跨省经营车险业务。** 2.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

处罚结果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责令其在**全省范围内停止接受交强险新业务3个月**（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对杨光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对姚延涛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7、未严格执行自己的管理规定被罚

01 处罚文号

苏银保监罚决字〔2022〕10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未严格执行公司承保管理规定

处罚结果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警告，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8、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01 处罚文号

苏银保监罚决字〔2022〕8、9号

02 处罚对象

阳光一家家庭综合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从业人员招录工作管理不到位

处罚结果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王军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9、截留客户保费

01 处罚文号

连银保监罚决字〔2022〕2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截留客户保费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罚款人民币10万元，金大文警告，
罚款人民币2万元

今日保条 出品

10、虚假宣传

01 处罚文号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2〕19号

02 处罚对象

腾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一是**虚假宣传**；二是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三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对腾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2万元**；对郭琦警告，并罚款人民币6万元。

11、责令停止接受车险新业务2年

01 处罚文号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2〕16号

02 处罚对象

杭州大蜂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一是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并套取费用）；二是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业务）；三是委托未通过该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四是未按规定建立或者管理业务档案。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对杭州大蜂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警告，责令停止接受车险新业务2年，并罚款人民币37万元；对邵志宏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9万元。

12、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2年

01 处罚文号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2〕12号

02 处罚对象

康盛（北京）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业务数据不真实）；二、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并套取费用）；三、委托未经执业登记或执业登记注销后的代理人从事保险销售业务。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

对康盛（北京）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警告，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2年**，并罚款人民币36万元；对陈秀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9万元。

13、执业登记注销不及时

01 处罚文号

滁银保监罚决〔2022〕12号

02 处罚对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一、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二、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开展业务；
三、**执业登记注销不及时**

处罚结果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
九十四条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

14、员工编制虚假的财务资料挪用款项

01 处罚文号

宣银保监罚决字〔2022〕11、12号

02 处罚对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心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员工编制虚假的财务资料挪用款项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

公司罚款20万元，苟明晖警告并罚款4万元

15、被撤销任职资格的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01 处罚文号

泉银保监罚决字〔2022〕7号

02 处罚对象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处罚事由

被撤销任职资格的人员继续履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责。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处以2.5万元罚款；对陶海燕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16、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出示客户告知书

01 处罚文号

菏银保监罚决字〔2022〕110、12号

02 处罚对象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营业部

03 处罚事由

经查，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润华保代菏泽营业部共签单11070笔、保费金额10640.44万元。调阅相关投保资料发现，该营业部仅向2021年8-9月共计148人次投保人出示客户告知书，**未见其他时段、其他投保人的客户告知书。**

处罚结果

上述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出示客户告知书的行爲，违反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11号）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我分局决定对润华保代菏泽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0.5万元罚款**。周凯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罚款。

17、通过“承保出单及保批单配送业务”发放服务费用

01 处罚文号

潍银保监罚决字〔2022〕61号

02 处罚对象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2021年1-8月份，华泰财险潍坊中心支公司通过“承保出单及保批单配送业务”科目，向下属17家门店发放服务费用用于补贴门店的房租及人员工资等费用，涉及17笔、金额255119.42元。

处罚结果

上述编制提供虚假的报表、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

我分局决定对华泰财险潍坊中心支公司处罚款13万元。

18、保险销售“双录”视频内容不完整

01 处罚文号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2〕40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03 处罚事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保险销售“双录”视频内容不完整**或未准确记录销售过程关键环节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罚款合计85万元**；对郭行生给予警告

19、撤销任职资格

01 处罚文号

宁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

02 处罚对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

03 处罚事由

编制虚假资料

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予以**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时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张向弛予以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

20、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

01 处罚文号

和银保监罚决字〔2022〕3号

02 处罚对象

杨敏（人保财险民丰支公司综合岗）

03 处罚事由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挪用保险费。2020年1月至4月，该支公司员工杨敏利用职务便利挪用保险费144.36万元，用于网络彩票赌博。杨敏对上述事实负直接责任。

处罚结果

上述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挪用保险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

我分局决定对杨敏作出**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的处罚**。

CONTENTS

目录

本期看点：

- 1、 保险公司未对代理公司人员培训被罚；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罚；
- 3、 员工挪用资金被罚；
- 4、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被罚；
- 5、 截留客户保费被罚；
- 6、 被撤销任职资格继续履职被罚；
- 7、 经纪公司未出示客户告知书被罚；
- 8、 数据统计管理不规范被罚。

01

7月罚单概况

02

经典案例分析

03

经营管理建议

今日保条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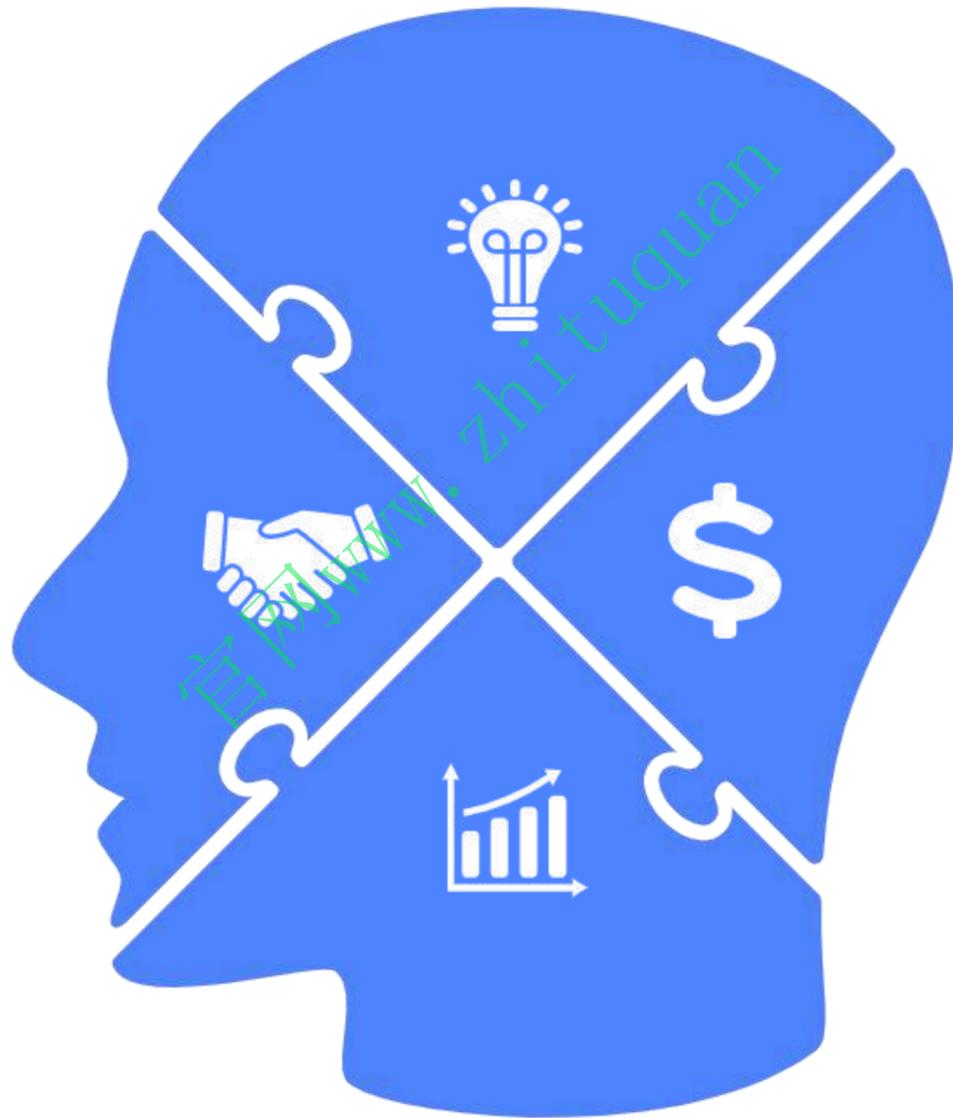
■ 经营管理建议

多学习监管规定

银保监会官网对大多数文件都会公布，但有少部分只通过公司下发，作为合规人员，应及时向人事部门要到各类文件进行学习，防止脱节

降低监管风险

若无法避开监管风险，则需要选择风险成本最低的那个，通过查看处罚案例罚款金额，来判断风险大小



处罚案例分析

浏览银保监会公布的处罚案例，并且归纳汇总分析，是指导各类经营活动的一把钥匙，要懂得举一反三，用于实践

与行业多交流

对应新鲜事物或新出现的问题，如果没有对应的监管规定，则以不会引起投诉，不侵害消费者利益，不妨碍市场秩序为准，可多与同业交流。

2022年8月9日

感谢您的观看

转载请注明出处，谢谢！

微信公众号 今日保条

需要处罚在线查询小工具以及处罚Excel明细清单
(方便分析)的, 请上小保的知识星球。扫右边二
维码加入。

官网www.zhituquan